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伟、吉祥、吉喆

关于

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之

业绩补偿协议

二〇一六年二月

## 业绩补偿协议

本《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2月19日在赤峰市签订：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乙方：补偿协议主体**

**乙方一：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吉兴业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

**乙方二：吉伟**

身份证号：15040219830305\*\*\*\*

**乙方三：吉祥**

身份证号：15040419850215\*\*\*\*

**乙方四：吉喆**

身份证号：15040419931018\*\*\*\*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 2016年2月19日，兴业矿业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兴业矿业拟采用增发新股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银漫矿业100%股权，同时，甲方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银漫矿业注册资本为34,938.09万元，乙方合计持有银漫矿业94.45%股权。
3. 银漫矿业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2015年1月20日核发的证号为

C1500002015013210136961 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本次交易中，银漫矿业拥有的前述《采矿许可证》对应的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资产”）的相应价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4. 作为银漫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乙方成员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同意对采矿权资产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就采矿权资产于业绩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情况对甲方进行补偿。

据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采矿权资产预测利润数

- 1.1 各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天兴矿评字[2016]第 001 号《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乙方对采矿权资产的预测利润数，乙方应就采矿权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 1.2 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26.17 万元、49,587.73 万元、49,587.73 万元，在此基础上，乙方预测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126.17 万元、49,587.73 万元、49,587.73 万元。乙方承诺，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9,126.17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88,713.9 万元，2017 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38,301.63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 第二条 采矿权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 2.1 在补偿期内，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采矿权资产当年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利润数”）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乙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

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第三条 利润补偿方式

- 3.1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本协议乙方，即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补偿义务主体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 3.2 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 3.3 补偿期内全体乙方于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中银漫矿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3.4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应当按照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在银漫矿业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兴业集团承担其中的 51%，吉伟承担其中的 20%，吉祥承担其中的 20%，吉喆承担其中的 9%。
- 3.5 补偿义务发生时，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 3.6 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在银漫矿业相对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价格。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数作为股份补

偿上限。

- 3.7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3.8 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甲方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 第四条 采矿业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 4.1 2019年度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采矿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 $\text{采矿业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数}$ ，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 4.2 各补偿义务主体共需补偿的金额 =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数})$ 。
- 4.3 各补偿义务主体所承担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与盈利预测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

#### 第五条 补偿股份的调整

- 5.1 各方同意，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甲方；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text{按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 + \text{送股或转增比例})$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 甲方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对甲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2 若甲方与乙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7.3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一：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二：吉伟 (签字):

乙方三：吉祥 (签字):

乙方四：吉喆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业绩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兴业" (Li Xingy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